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18号

关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的现有厂房内新增激光切割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将原外委处理的阳极氧化工序变更为自行加工处理。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保持 14049.78 平方米；项目产品方案不变，仍为

年产电动深海钓鱼轮 500 套、中大型鼓式渔轮 3000 套、小型鼓式渔轮 22000 套、全 CNC 加工高档海钓纺车轮 500 套、普通星形鼓式轮 32000 套、排线星形鼓式轮 10000 套、中小型纺车轮 210000 套、大型海钓纺车轮 22000 套。阳极氧化工序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脱脂槽 3 个、脱脂后水洗槽 2 个、超声波除蜡槽 2 个、超声波除蜡槽后水洗槽 2 个、碱洗槽 2 个、碱洗后水洗槽 2 个、中和槽 1 个、中和后水洗槽 2 个、化抛槽 2 个、化抛后水洗槽 3 个、电解槽 5 个、阳极氧化后水洗槽 12 个、阳极氧化后等待槽 4 个、色槽 19 个、染色后水洗槽 21 个、染色后等待槽 1 个、封孔槽（含镍）3 个、封孔槽（无镍）2 个、封孔后水洗槽（含镍）6 个、封孔后水洗槽（无镍）2 个、硬质电解槽 1 个、硬质阳极氧化后水洗槽 2 个。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新建的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蒸汽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含镍废水经过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封孔工序（含镍）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染色废水（含铬废水）经过含铬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染色工序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阳极氧化综合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漆废水、研磨处理废水等生产综合废水经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不得含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50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057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